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资金项目（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区域 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南昌、新余、景德镇、抚州、鹰潭、吉安、赣州、宜春丰城、
九江共青城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按照《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号）相关要求，为做好江西省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决定启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区域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支持各国家高新区围绕“四区一高地”战略定位，结合《推进鄱阳湖自创区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聚焦高新区优势特色产业的创新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难题，不断提升国家高新区内创新主体的自主创新能力，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打造为经济建设主战场、产业增长主力军、科技创新排头兵。

支持强度：300-500 万元/项。

实施周期：3 年左右。

项目数量：每个国家高新区推荐不超过3项。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申报单位主要为南昌、新余、景德镇、抚州、鹰潭、吉安、赣州高新区内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法人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

1. 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三年之内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记录及需科研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社会失信行为记录。

2. 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团队力量等，有能力完成榜单提出的任务需求，能提供攻克核心关键技术的可行方案。

3. 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员保障、科研基础设施和资金配套能力，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4. 没有研发投入的企业，不得申报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的要求配套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

5. 要认真落实《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185号）要求，结合项目申报切实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

（二）项目申报人

1. 每人每年只能申报1个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或企业负

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目负责人的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1964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国家机关在职的工作人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申报与推荐

1. 申报受理方式。项目申报全部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登录《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ywgl.kjt.jiangxi.gov.cn/egrantweb/#>）进行项目申报和审核推荐（项目类别：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一区域创新项目）。

根据我省全面实行项目申报“无纸化”的管理要求，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须通过系统注册并在线填报和使用电子印章。项目申报时，不再报送和受理纸质申报书，申报、受理环节通过系统在网上完成。申报前，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均须按全省统一要求办理电子印章；如申报时，未办理电子印章的，可前往全省统一的服务网点办理，否则无法进行项目申报。

2. 申报、推荐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后，申报人可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书。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工作，逾期未完成网上提交的，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项目，请予以配合。

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月3日17时。

主管（推荐）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2年11月4日17时**。

3. 项目受理。省科技事务中心负责项目受理与咨询，于**2022年11月5日17时**前，将受理合格的项目分别报对口业务处室。

联系人：丰涛

电话：0791-88175549、86200587

电子信箱：jxkjgl@163.com

4. 业务系统及电子印章事项咨询。省科技信息研究所电话：0791-86226025。行政事业类单位用章答疑QQ群号：172195919；企业类单位用章答疑QQ群号：855271960。

四、申报咨询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周名瑞 0791-86253496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2022年10月31日